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玉环评字〔2025〕16 号

关于玉山县中医院中医药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山县中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玉山县中医院中医药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玉山县冰溪镇博士大道 589 号，属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玉山县中医院院内预留空地新建一栋中医药综合楼，新增 100 张床位。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有关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相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消毒供应废水和经消毒后的病房门诊医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玉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玉山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

响，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的相关规定；院区污水处理站中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院区要按“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在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渗漏。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

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八）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

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